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、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上海曼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86.921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.038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曼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